臺北流行音樂中心第2屆第1次監事會 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:112年5月9日(星期二)下午2時

貳、主席:朱宜寧常務監事

參、地點:臺北流行音樂中心表演廳 3M 樓排練室 記錄:洪筱婷

肆、出(列)席人員:

一、監事(依出席監事姓名筆劃排列):李建復監事、邱美珠監事、段書厚監事、葉 慶元監事

三、其他出列席人員:

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張蓉真專門委員

臺北市政府文化局文創發展科 李岱穎科長、陳嘉琳聘用規劃師

臺北流行音樂中心 梁序倫執行長、熊賢正、陳雨新、李沛淪、劉蕙如、林佑華、翁嘉煌、林子鈺、詹維欣

伍、主席致詞(略)

陸、報告案:

一、前次會議結論辦理情形

前次會議結論如下:

- (一) 評估採購案是否都適用最有利標,中心表示將依監事意見,日後在展覽費用這部分將再制定相關辦法或流程上增加檢核機制,讓相關費用是合理的。
- (二) 關於行政院工程會函釋不適用政府採購法事宜,建議中心多與監督機關溝通。
- (三) 建議日後可就運用補助款之案件,比較其適用及不適用政府採購法之程序差 異。
- (四)應將內部控制制度列為會計師委託查核的範圍。
- (五)採購單位應訂定採購作業的內控評估檢查表,並依執行情形確實辦理自行查 核,落實內控第5條規定。
- 二、臺北流行音樂中心 111 年度稽核報告
- 三、臺北流行音樂中心內部控制作業執行狀況報告

捌、結論

- 一、前次會議結論(二)和(三),依照 112/4/25 第 2 屆第 1 次臨時董事會決議辦理。
- 二、前次會議結論(四),請中心持續加強及完整內控制度,將內部控制制度列為會計 師委託查核的範圍之建議,待日後中心規模更大再行考慮。

三、監事會議固定於每年三月及九月召開,若需臨時加開由監事通知中心辦理。

四、請中心就年度稽核結果須改進事項,儘速檢討改進,並精進年度稽核作業,俾強化期辦理效能。

玖、臨時動議:無

拾、散會:下午4時10分

臺北流行音樂中心 第2屆第1次監事會 簽到表

時間:112年5月9日(星期二) 下午14:00

地點:臺北流行音樂中心表演廳3樓排練室

	姓名	出席者簽名
監事	朱宜寧	
監事	李建復	
監事	邱美珠	
監事	段書厚	
監事	葉慶元	

臺北流行音樂中心 第2屆第1次監事會 簽到表

時間:112年5月9日(星期二) 下午14:00

地點:臺北流行音樂中心表演廳3樓排練室

單位	職稱	出席者簽名
	專門委員	
专业士水成子从已	科長	
臺北市政府文化局	專員	
	聘用規劃師	

臺北流行音樂中心 第2屆第1次監事會 簽到表

時間:112年5月9日(星期二) 下午14:00

地點:臺北流行音樂中心表演廳3樓排練室

單位	部門	出席者簽名
臺北流行音樂中心	執行長	
	董事長室	
	執行長室	
	財務會計室	
	行政管理部	